**成都市礼遇“成都工匠”十条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国家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大力营造尊崇工匠精神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成都工匠”培育五年计划的意见〉》（成委办〔2018〕32 号）《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发〔2019〕9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在蓉落户

“成都工匠”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经单位推荐、市总工会认证后，可按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的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中心集体户的顺序申请办理本人落户手续。申请人或直系亲属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按相关政策同时申请配偶、未成年子女、老年父母落户。

二、子女入园入学

“成都工匠”中属于成都市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且在管理期内的，按相关规定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其他“成都工匠”子女，就读幼儿园的，由幼儿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至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就读义务教育的，由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户籍地就近协调到质量相对较好的公办学校；中考升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就读中职学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因工作需要中途来蓉转学插班就读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幼儿园）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三、发放“成都工匠卡”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共同签章为“成都工匠”办理发放“蓉城人才绿卡·成都工匠”实体卡和电子卡，“成都工匠”凭卡享受医疗、交通、保险、文体娱乐等服务保障。

四、便捷就医服务

“成都工匠”本人凭卡可享受在市属指定三甲医院挂号、收费、取药的“优先窗口”服务，开通绿色就医通道。

五、方便交通出行

“成都工匠”本人凭卡可免费乘坐市内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和市公交集团运营的市内公共汽车。

六、丰富文体生活

“成都工匠”本人凭卡可免费进入全市市本级国有景区、公园、旅游场所游玩，免费或低收费进入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可享受“一对一”体质测试及运动“处方”服务；可享受市总工会提供的免费电影或文艺演出服务。

七、关注身心健康

“成都工匠”可享受市或区（市）县或本单位提供的疗休养服务；可享受市或区（市）县或本单位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

八、增强保险保障

市总工会每年为每名“成都工匠”赠送职工互助保障。

九、促进学习交流

“成都工匠”可参加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组织的国内国情研修、境内外技能提升培训活动。

十、建设成都工匠公园

规划建设工匠主题公园，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展现“成都工匠”时代风采。

十一、附则

本政策措施中“成都工匠”是指，在成都重点发展的五大先进制造业和五大新兴服务业中，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技艺精湛、精益求精，严谨细致、专业敬业，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并在本领域、行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工人代表。“成都工匠”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成都工匠”培育五年计划的意见〉》（成委办〔2018〕32 号）和《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成都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成都工匠”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组通〔2019〕12 号）评选，并以成都市委、市政府名义命名。“成都工匠”纳入成都市人才政策体系，享受各项人才政策中高技能人才同等待遇。“成都工匠”工作在成都市域范围内、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享受相关礼遇政策；退休、工作调动离开本市的，保留工匠称号，不再享受工匠相关待遇。

本政策措施由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本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